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3日，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华冠”）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就自动驾驶技术、车联网大数据应用技术、车载智能零部件业务及全球业务方向探讨并细化合作方案，以期在近期及远期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均带来有力推进。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128261.5013 万人民币

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405）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内容、自动驾驶、车联网和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垂直应用服务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四维图新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大型集团化股份制企业；作为全球第四大、中国最大的数字地图提供商，公司产品和服务充分满足了汽车导航、消费电子导航、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政府及企业应用等各行所需。在全球市场中，四维图新品牌的数字地图、动态交通信息和车联网服务已经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行业的高度肯定。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向一：自动驾驶技术

四维图新是国内领先的自动驾驶汽车核心技术开发者，在自动驾驶技术上提出了做“智能驾驶大脑”的愿景，是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战略的核心推进点之一。长城华冠与四维图新合作，依托长城华冠车辆平台及四维图新自动驾驶技术、高精度地图、ADASIS 等产品，在未

来面向高级驾驶辅助和无人驾驶汽车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1、自动驾驶系统产业化推进。长城华冠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整车制造平台，以下简称“前途汽车”）与四维图新进行整车 L3 以上自动驾驶系统的联合开发与批量化应用。

2、ADASIS 技术产业化推进。长城华冠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研发有限公司（汽车设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华冠汽研”）与四维图新针对新能源商用车进行 ADASIS 的联合开发与批量化应用。

3、高精度地图应用推广。长城华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平台，以下简称“华特时代”）与四维图新针对应用高精度地图的相关零部件进行联合开发与批量化应用。

合作方向二：车联网大数据应用技术

车载导航系统智能化方向上，长城华冠与四维图新将在地图数据、导航引擎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车联网应用技术上深化合作，包括高精度 3D 导航技术、道路交通位置大数据服务、云端语音识别、充电桩 POI 信息等车联网云服务内容。最终为用户打造具有前途汽车和四维图新特点的智能化出行服务体验。前途汽车的车型平台对四维图新的交通大数据战略进行全面支撑，运行四维图新的交通大数据平台的智慧交通大脑。

合作方向三：车载智能零部件业务

四维图新的芯片布局与长城华冠的新能源零部件推广战略相互推进，在智能化体验系统、车载通讯模块、影音娱乐系统开发方面进

行全面深入合作，打造具有长城华冠特点的车内互联和体验系统，向全行业产业化应用四维图新的芯片产品。

合作方向四：全球业务

基于各自目前在全球范围的业务拓展，双方将致力于在中国外的区域开展合作；四维图新将发挥其海外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拓宽相应的全球业务机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本次合作将以长城华冠在汽车设计服务、新能源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工艺创新及相关产品为基础，结合四维图新在数字地图内容、自动驾驶、车联网和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大数据垂直应用服务的技术优势及经验，开展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整车和核心系统领域的深入开发，提升长城华冠在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领域的整体实力及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主攻方向、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主要目标。本次合作符合产业的新形势要求及产业的发展需求，双方将致力打造中国标准的智能汽车产品，实现中国标准的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突破和产业的技术推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